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申请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拟终止实施收购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新绿能港华（苏州）能源有限公司终止实施收购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100%股

权、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衡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